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陳艾玟
電話：06-9261141 分機242
傳真：06-9260642
電子信箱：fs36160@phhcc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演字第11437104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「115年演藝活動徵選審查」1案，惠請協助公告並轉知及鼓勵所轄立案演藝團隊踴躍送件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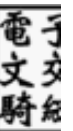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主要受理115年1月至12月在本縣辦理之各類型表演藝術活動，申請送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(四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三、申請表件請至本府文化局所屬澎湖縣演藝廳網站下載運用
<https://hall.phhcc.gov.tw/home.jsp?id=4&act=view&dataserno=202506070001> (澎湖縣演藝廳網站>書表下載>演藝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及表單項下)，免備文寄至本府文化局展演藝術科收，請依式填寫並請檢附申請表、計劃書1式5份，信封請加註「申請演藝活動徵選審查」、相關申請表件及電子檔案(請參閱上開要點第八點內容規定)等資料，請另以E-MAIL(寄至本府

表演藝術科 收文:114/07/04



1140196903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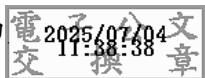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局承辦人員陳小姐信箱fs36160@phhcc.penghu.gov.
tw)、雲端硬碟或光碟方式提供，俾利彙辦。

四、審查結果將另案通知各送件單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


裝

訂

線

